

達哈士孔的拂拂

法國都德 Alphonse Daudet 著  
李劫人譯

少年中國學會出版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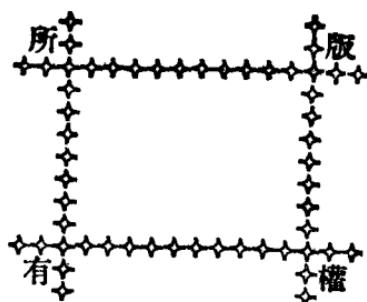
李法國部勘德 Alphonse Daudet 著譯

達哈士孔的狒狒

上海中華書局會印出版

達

民國十三年八月印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版行



譯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李 劍 人

◎ 一 家 價 銀 七 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上海 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分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遼寧九成濟南平津青島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長廣無湖沙常開封鄭州西平溫州南陽新州加雲昌平保定

中 華 書 局

# 達哈士孔的狒狒目錄

## 第一段

在達哈士孔時

## 第二段

在特爾時

## 第三段

在獅鄉時

一九

# 達哈士孔的狒狒 Tartarin de Tarascon (註1)

法國都德 Alphonse Daudet 著

李劫天譯

## 第一段 在達哈士孔時

### (一) 木棉園

我拜訪達哈士孔的狒狒的第一次，在我生命中留下一個忘記不了的日子；這事雖過了十二年或十五年，但我記起來比昨天的事還清楚。那時這驍勇的狒狒住居在阿尾尼勇大路左手第三家，正當進城的地方。一所達哈士孔式的體面小院，前面帶着花園，後面繞着遊欄，雪白的牆，碧綠的百葉窗，而且門邊還有一堆撒阿瓦小孩子在那裏跳經界聲，或是枕着他們的靴墨箱在太陽地裏睡覺。（註1）

在房子外面看起來並沒有甚麼。

大家絕不會相信是在一位英雄的住宅前面的。但是一進去，啊喲，我的天！……

從地窖到屋頂，全屋都帶着英雄氣概，尤其是那花園！……

阿，狒狒的花園，在歐洲簡直沒有像這樣的第二個。沒有一株本地樹子，沒有一朵法國花；盡是國外的植物，樹膠樹啊，瓢簞樹啊，棉花樹啊，可可樹啊，橡果樹啊，芭蕉啊，棕櫚啊，木棉啊，仙人掌啊，霸王鞭啊，簡直是在非洲中部，距達哈士孔萬里之遠的光景。不消說，凡那些植物都不是他本來偉大的模樣；即如可可樹不過比甜蘿蔔大一點，而木棉（大樹，拉丁文也註明是大樹 arbos gigantea）也自由自在的生長在書帶草的盆子內；可也是一樣的呀！對於達哈士孔，這業已算得很美麗了，所以禮拜日那般得了特許之榮來瞻仰狒狒的木棉的人們，回去時總是歎賞不置的。

你們請想我走過這所奇異花園的這一天感觸的是甚麼情緒！……（譯者：按作者說這句話有兩種情緒：一種是驚歎的情緒，一種是說自己得了許可之榮的情緒。）當人家將我引入這英雄的書齋之際，那情緒又不同了。

這書齋真算得這城裏的一個怪地方，位置在花園深處，對着木棉有一道平地開闢的玻

璃門。

請你們猜度一下這一間從上至下懸掛鎗刀的大廳是甚麼光景；世界上各地的武器都有：騎銃啊，綫銃啊，喇叭銃啊，果爾士刀啊，喀達諾尼刀啊，手槍刀啊，匕首刀啊，馬來甲啊，喀哈以伯箭啊，燧石箭啊，拿刀啊，鐵錘啊，火當多棒啊，麥西哥刀啊，我簡直弄不清楚！

那上面便是一派驕陽，把劍鋒鎗身都照得雪亮，好像還要使你們發一身雞皮皺似的……然而可以稍稍放一點心的，便是這武庫中很整齊很清潔。件件東西都有秩序，都安置得極妥貼，都打掃得極乾淨，都貼有標記和藥房裏的東西一樣；逐處還有一塊老舊揭貼，上面寫的是：

毒箭，勿用手摸！

或者：

裝有藥彈的武器，注意！

若沒有這些揭貼，我斷斷不敢進去的。

書齋中央有一張小圓桌子。桌上，一瓶烈酒，一盒土耳其煙草盒，幾本苦蒲的小說，規士達夫，愛馬爾的小說，一些獵熊，獵鷹，獵象等的獵記……桌子跟前坐了一個男子，年紀在四十與四十五歲之間，身材短小，肥碩，臃腫，紅褐，只穿了一件汗衣和弗蘭絨的短袴，一部剛健而短的鬍鬚，兩隻火炎煥發的眼睛；他一手拿着一本書，一手擎着一隻蓋滿火花的大煙斗，一面讀着那奇怪不可名狀的獵獸記，一面把下唇突向前面做出一種可怕的撇嘴樣子，這樣子便在他那達哈士孔小財主的勇毅臉上把這臨御全屋過於獰惡的性情完全表現了出來。

這男子，即是狒狒，即是達哈士孔的狒狒，即是曉勇，偉大，無匹的達哈士孔的狒狒。

(二) 對於達哈士孔佳城的大概觀察；獵遮陽帽的人。

我給各位敘述之際，達哈士孔的狒狒尙不是今日的狒狒，這位偉大的達哈士孔狒狒在法國南方各處今日是和藹通俗極了的。然而——便是在我敘述的時代——他却是達哈士孔之王哩。

我們且談他這王位是從何而來的。

第一各位須知道這地方無論甚麼人，從最老一直到最幼的，都是獵人。遊獵是達哈士孔人的情慾，這種遊獵的情慾自從神話時代說那怪物在城中水沼內興風作浪，以及達哈士孔人因而向他合圍以來便有了的了。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各位當然懂得的。

於是每禮拜日的早晨，達哈士孔居民便携着武器出了城牆，口袋掛在背上，獵鎗放在肩頭，熱熱鬧鬧的帶着獵犬，黃鼠狼，喇叭，獵角。（譯者按黃鼠狼是用來獵兔的）好不壯觀；最不幸的就是沒有禽獸，絕對的沒有。

禽獸雖然奇蠢，各位須知道若干年來他們到底也學乖了。

在達哈士孔周圍五法里內，獸窟都是空的，鳥巢都是荒廢的，並無一隻水鳥，並無一頭鶲鶉，並無一尾頂小的兔子，並無一頭頂小的白腹鳥。

然而禽獸等皆很被引誘的，第一就是達哈士孔一帶的美麗小丘，上面滿生着香氣撲鼻的覆盆花，納往德花，蘿馬蘭花；第二就是那滿包糖質的白葡萄，在湯淪河畔一梯一梯的生

着，出奇的好吃……不錯，但是達哈士孔城就在後面，因為在羽毛小社會中，達哈士孔真被打着最壞的符號的……便是過路鳥兒也把這城在他們行程日記上大大的記了一個十字，所以當那野鴨子結成三角形向喀馬爾格（註三）落下時，遠遠的一望見城裏的鐘樓，那個領頭的便拚命叫起來：

『那是達哈士孔呀！……那是達哈士孔呀！』於是，一羣野鴨都繞城而過。

一句話說完，論到獵物，這地方只剩了一個狡猾的老兔子，好像因為魔術的力量才逃脫了達哈士孔的屠殺一般，而他還死死的要生活在這裏！這兔子在達哈士孔是很著名的。大家都給了他一個名字，他叫作奔流。大家都知道他的巢穴在麥歇綑巴爾領地內——因為有了他，便連帶着將此處的地價也加了兩倍乃至三倍——但大家還是不能夠獵獲他。到現在，不過只有兩三個頑固的獵人尙熱心的在窺伺他。

別的人都不幹了，因此許久以來，奔流便成了地方迷信的一種東西，其實達哈士孔人天性上便沒有迷信，而且只要他們尋得着燕子時，也要弄來湢了吃的。（譯者：按迷信的法國

人把燕子當作聖品，絕對的不敢輕犯，滷食是法國南方人的特嗜，達哈士孔人更喜歡這種吃法。)

各位定會向我說：『這樣麼！既然達哈士孔的獵物怎的稀少，那嗎，達哈士孔的獵人每禮拜日幹些甚麼呢？』

他們幹的事嗎？

我的天！他們走往離城三法里的曠野中去。他們五個六個的結成小團體，悄悄的溜到或是一個大坑，或是一段老牆，或是一帶青果樹的陰地內，從他們獵囊中取出一塊絕美的滷汁牛肉，一些生葱，一段小香腸，幾尾鹹魚，於是就無了期的用起早餐來，並灌着那勿淪河釀的一種美酒，這酒便做弄出許多的狂笑，這酒便做弄出許多的高歌。

餐後，大家都裝飽了，便站起來，喚着獵犬，裝上彈藥，於是大家就動手打獵。即是說其間的各位歇都各自取下他的遮陽帽，盡力把他向空中拋去，遂向着這高飛的帽子拿那第五號，第六號或第二號的子彈去射擊——依着帽子的大小。（譯者按：子彈號數越多，子彈越

大，此法國獵彈的定規，比如第五號子彈便可以射擊虎豹，而第二號只能獵兔子。

誰能常常打着他遮陽帽的便稱爲游獵之王，而夜間便奏着凱歌回達哈士孔，在犬吠與軍樂的嘈雜聲中，這頂篩子似的遮陽帽便擊在鎗尖上。

用不着更向各位說城裏的獵帽生意是很大的了。甚至還有一些帽商把那預先打了洞而破碎的遮陽帽賣給那般笨人哩；不過大家只微微知道藥劇師伯兩改買過幾頂罷了。這真可恥呀！

因爲在遮陽帽的獵人中達哈士孔的佛佛是無匹的。每禮拜日的早晨他總戴着新帽子出去：每禮拜日晚間，他總帶着一塊破布回來。在那木棉小院中，樓頂堆滿了這些光榮的戰利品。因此，所有的達哈士孔人便都把他當作了他們的首領，又因爲佛佛澈底知道那獵人的律書，他曾把所有的條款，所有的年鑑，從獵遮陽帽起一直到獵緬甸虎止的遊獵年鑑都曾讀過，所以這般麥歇便將他看作他們偉大的遊獵批評者，又請他去做他們爭論中的裁判官。

每天從三點到四點之間，在兵器商哥士特喀爾德家，你們總看得見一個肥人，很威嚴的，煙斗含在牙齒上，在那站滿遮陽帽獵人而又正在爭辯的店子中間，安坐於一張綠皮的大臂椅中。這就是達哈士孔的狒狒，他正在裁判，居然是瑣羅門雙料的裁判者。

(三)郎！郎！郎！

再對達哈士孔佳城的大概觀察

強幹的達哈士孔種又在那遊獵情慾上加了一種別的情慾便是情歌的情慾。這小地方之流行這種情歌，真是令人難以相信。凡是那些紓情的老曲子都在他最老的紙上返老還童起來，大家在達哈士孔看見他們都是極年輕極漂亮的。所有的情歌，所有的最老的情歌都存留在達哈士孔。各家都有各家的情歌，而且在城裏大家都知道誰有的是誰。例如大家都知道藥劑師伯雨改家的情歌，即是：

你呀，我所至愛的白星；

兵器商哥士特喀爾德家的是：

你願意到這陋室之處來否？

登記收稅員家的是：

若我是看不見的，便沒有一個人看得見我。（喜劇小曲）

凡達哈士孔都如此。一個禮拜兩三次有一些人總要集合在別的一些人家，各把各的情歌唱起來。最奇怪的就是常常都是一樣的歌詞，他們唱了許多年而這般正直的達哈士孔人並不想把他換一換。大家都把那情歌父子相傳的當作一家的遺產，所以沒有一個人敢去更改他；這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甚至彼此也絕不假借。哥士特喀爾德家的人絕不會想到去唱伯雨改家的，而伯雨改家的人也絕不會想到去唱哥士特喀爾德家的。或者各位必以為他們既互唱了四十來年，他們總應該把所有的情歌都知道了。不然不然！各家只把他自己的保守着就够了，並且大家也很滿意的。

對於情歌也如對於遮陽帽一樣，全城第一人還是佛佛。他的聲名之所以會在一切居民之上就是：達哈士孔的佛佛並沒有他自家的情歌。他有衆人的情歌。

有衆人的情歌呀！

不過總得極力請求他才肯唱。這位達哈士孔英雄往往在別人客廳中獲了成功後老早的就回去了，因為比起來在一架里門的鋼絲琴之前和兩支達哈士孔的蠟燭之間去討別人的歡喜，他不若還是埋頭讀他的獵記和在俱樂部去度他晚會的好。音樂的抑揚似乎非他所屑爲的一樣……不過有時當藥劑師伯爾雨改家有音樂之際，他又做得不期而遇的走了進來，並且經衆人十分請。之後，他方答應同老馬丹伯雨改於二人合奏中歌一曲。魔鬼諾伯爾……凡沒有聽見他唱過的，再也聽不見這種唱法……至於我，我就活上一百年，終我的一生也會看見這偉大的狒狒邁步走近鋼絲琴，彎着唇角，並且在貨窗的綠色小瓶光中，強勉在他善良的臉上擺出一種魔鬼諾伯爾兇猛獰惡的樣子的。他剛剛做着模樣時，全客廳的人立刻就打起寒戰來；衆人都覺他變得迥不相同了……於是，沈靜一會之後，老馬丹伯雨改便撫着鋼絲琴唱道：

諾伯爾，你是我所愛的

而你也容納了我的心，

你看見我的恐怖了（重複一句）

爲你自己著想

並且爲我著想罷。

她又低聲說道：『輪到你了，狒狒。』於是達哈士孔的狒狒，伸着手臂，握着拳頭，閃着鼻翅，把一種凶猛的聲音加了三倍，在琴韻中響得和打雷似的，唱道：『隴！隴！隴！隴！……』

（譯者按：法人的否定詞，其音讀若隴。）南邊人讀音重濁，所以他便呼爲『郎！郎！郎！郎！……』在這一句上，老馬丹伯雨改又復唱一遍道：

爲你自己著想

並且爲我著想罷。

狒狒仍如前哼道：『郎！郎！郎！郎！……』歌詞便止於這裏……各位當然讀得那歌

詞並不只這一點的：不過唱得太好，太動人，太出奇，以致殷殷的雷聲便在藥店裏震盪起來，

而大家也請他把那『郎！……郎！……』接連吼上四五次。

把三個音唱後，猶猶逐抹着額頭，向太太們笑一笑，向男子們擠一擠眼睛，於是得勝出來，帶着一種微倦的樣子去向俱樂部中人說：『我剛才在伯爾改家唱了一曲二人合奏的魔

鬼諾伯爾來！』

他委實以爲這真是很困難的事！……

(四) 他們！

達哈士孔的猶猶其所以在這城內得有那絕高聲譽的原故，就得力在這些出來的才能上。

這倒是實在的，便是這個剽悍的男子確也曉得駕馭衆人的方法。

達哈士孔的軍人也是同情於猶猶的。這因爲那勇敢的司令官不納尾打，其實是退職的軍服大佐，一說到他便道：『這是一個兔子呀！』各位當然想得到那司令官辦了多年的軍服，自然精通兔子的性質了。（譯者按：法人用兔子比人，只是說這人太狡猾，並無別的壞意思。）